

拾捌

關於永久會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一百(一). 聯合國之會所

甲. 大會

備悉：承 Mr. John D. Rockefeller, Jr. 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日來函¹中表示願依若干條件捐贈聯合國八百五十萬元(美金)，俾由聯合國購置紐約市一馬路，第四十八街東段，東河及第四十二街東段界內之地段，大會對此深為感激；

復悉：紐約市業已撥允履行上述贈與所附各項條件中之適用於紐約市者，又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亦已撥允履行上述贈與之若干其他條件；

決議決：

一. 應依該函中所舉條件，接受上述 Mr. John D. Rockefeller, Jr. 之贈與；

二. 聯合國之永久會所應設於紐約市一馬路，第四十八街東段，東河及第四十二街東段界內之地段；

三. 授權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購置上述土地以及所有附屬該地之權利，接受上述之八百五十萬元(美金)贈與，並以該項贈與購置贈與條件內所劃定之土地；

四. 授權秘書長出租現時坐落該址內之建築物，至從事拆卸時為止，或則逕行將之拆卸，究竟如何，應視何者較為適宜而定；

五. 本決議案不應認作拘束秘書長在其他情形下奉令採取任何行動之權力；

六.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大會第三十三次全體會議關於聯合國永久會所之決議案之第一部分因此廢止。²

1. 文件 A/Site/50。

2. 文件 A/64，英文本第三七頁。

乙. 大會議決：

一. 請秘書長對於下開有關建立永久會所之事項擬具建議，並請其就此等事項擬具報告，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分送聯合國會員國，以備於大會下屆常會中予以審議：

(甲)為營造辦公建築物及其他必需設備所需之概括計劃及要件；

(乙)在會址內或會址外供給秘書處人員，專門機關人員，各國代表團及其職員以及此項人員之家屬之住宿，房宅與有關設備所需之辦法；

(丙)營造及拓展用費之概計；

(丁)財務及其他辦法；

(戊)秘書長認為大會下屆常會應行審議之有關會址拓展之任何其他事項。

二. 秘書長履行本決議案第一段所載之職責時，應獲有下列委員會或人員之協助：

(甲)顧問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代表組成之：

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希臘，印度，挪威，波蘭，錢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乙)諮議及專家：此項人員應由美國政府，或其他會員國政府，或地方官廳經秘書長請求指派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十五次全體會議)